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493號

原　　告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臨時管理人　吳逸軒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

複代理人　　丁銓佑律師

被　　告　王俊凱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

　　林育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院109年5月4日北院忠108司執助丙字第9487號函附件之於109年4月29日製作，定於109年6月2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被告為本件債權人，且註記其債權係受讓自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並於分配表記載表1次序1被告之分配金額為22,428元、表2次序1被告之分配金額為4,720元、表3次序1被告之分配金額為92,787元、表4次序1被告之分配金額為2,860元。本件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觀諸其登記資料暨相關資料，即可證系爭房屋本為訴外人徐豪雄所有，並早由訴外人徐豪雄用以讓債權人和潤公司設定抵押，以擔保對徐豪雄、愛客發有限公司(下稱愛客發公司)、原告以及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

日記公司)等人對和潤公司債務，嗣訴外人徐豪雄將系爭房屋在108年3月5日賣予被告，並以「揹胎過戶」方式移轉(即所有權移轉但並未同時塗銷相關抵押權)，則該等抵押權設定之債務自應當下隨同移轉由被告負擔，即被告清償貸款並請求和潤公司塗銷登記，本僅屬清償其自己債務，與原告即債務人無關，其對於原告自無債權存在，原分配表相關內容顯然有誤。並聲明：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22,428元、表2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4,720元、表3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92,787元、表4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2,860元，均應予剔除。

二、被告辯稱：

㈠系爭分配表表2、表3及表4，係分配另一債務人愛客發公司之執行清償所得金額，原告無法藉由該部份分配表之變更取得任何實體上之利益，即無訴之利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性。

㈡被告之債權係受讓自訴外人和潤公司對於原告、愛客發公司等債務人之債權，於系爭執行案件之卷宗內，被告前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存證信函及送達證明、變更登記之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及原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記其他約定事項等證明文件，已足以證明被告債權之存在。參被告與訴外人徐豪雄就上開房地所簽立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並無任何被告承擔上開房地抵押權設定債務之約定，反而是於第13條其他特別約定第1項特別約定：「簽訂本契約時，本買賣標的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最後一期貸款未支付，賣方（即訴外人徐豪雄）允諾108年2月11日繳清最後一期貸款後，負責向和潤公司取得清償證明並辦理塗銷抵押權」；且於其後訴外人徐豪雄無法向和潤公司取得清償證明並辦理塗銷抵押權時，其再與被告訂立協議書，保證上開房地與台南不動產是分別貸款，分別與和潤公司簽訂契約及分別設定抵押，兩者間並無

相互擔保等約定，均足見被告並無承擔上開房地抵押權設定債務，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為22,428元、表2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為4,720元、表3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為92,787元、表4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為2,86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9487號卷宗查閱無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於前揭分配表所受分配之金額應予剔除，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固主張：表2次序1之4,720元、表3次序1之92,787元、表4次序1之2,860元，雖係分配自訴外人愛客發公司之銀行存款，惟訴外人愛客發公司係原告公司之控制公司，且原告公司亦係訴外人愛客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之一，若原告公司因訴外人愛客發公司之債務致使所有之財產遭受分配，亦係屬利益第三人代償之情形，則如訴外人愛客發公司之財產被不當分配，將減少原告公司嗣後得受償之機會，故原告公司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惟查，系爭分配表中，表2至4次序1之原告分配金額縱予剔除，則仍應分配予原次序2以下之債權人，且尚有不足，因此原告縱有對於訴外人愛客發公司之求償請求權，亦無從經由剔除上開分配金額而嗣後有得受償之機會，是原告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表2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4,720元、表3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92,787元、表4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2,860元，即因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性，而無理由。

㈡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22,428元應予剔除云云，惟查，訴外人愛客發公司前於107年6月4日邀同原告、台北日記公司及徐豪雄共三人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和潤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裝潢工程乙批，並由訴外人愛客發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徐豪雄提供斯時

名下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和潤公司，用為擔保前開分期付款債務，因訴外人愛客發公司嗣後並未依約還款，依照分期付款契約之約定，所有債務即全部到期，訴外人和潤公司依法取得執行名義，並於108年12月24日將系爭債權(含擔保物權)全數讓與被告等情，有訴外人和潤公司之陳報狀及所附之分期付款契約書、保證書、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29頁），是被告辯稱其債權係受讓自訴外人和潤公司對於原告、愛客發公司等債務人之債權等語，堪可採信。原告雖主張訴外人徐豪雄將系爭房屋出售予被告時，係以「揹胎過戶」之方式移轉，則該等抵押權設定之債務自應自當下隨同移轉由被告負擔云云，惟觀諸被告與訴外人徐豪雄簽立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並無抵押權設定之債務應隨同移轉由被告負擔之約定，有被告提出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影本乙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6頁），原告復未予以舉證，是尚難謂被告與訴外人徐豪雄間有抵押權設定之債務應隨同移轉由被告負擔之約定。原告雖又主張前揭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二、價額及付款表」之第四期尾款約定代償訴外人徐豪雄原貸款，如有餘額，應於取得原貸款銀行核發清償證明時給付，及被告與訴外人徐豪雄簽立之協議書約定由被告負責繳納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新光銀行之1,500萬元貸款，並由尾款中扣除，即可知被告與訴外人徐豪雄約定買賣價金內即包含「被告應向抵押權人清償」之數額云云，惟查，系爭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約定係「代償訴外人徐豪雄原貸款」，是其代償之對象為原貸款銀行即新光銀行，並非訴外人和潤公司，而由前揭協議書之約定，亦無法看出被告與訴外人徐豪雄約定買賣價金內有包含「被告向抵押權人清償之數額」，是原告前揭主張亦不可採。故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其中表1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22,428元應予剔除云云，亦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其中

表1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22,428元、表2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4,720元、表3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92,787元、表4次序1所列被告之分配金額2,86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玗倩